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股份，股票代码：600847）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上进行了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 号）。

2016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及用途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根据上述方案调整情况完成了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